

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字符增收原則

1. 凡在 ISO/IEC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字集及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內已有可視為等同之字符者，概不增收；因此，增收字符須經下列“字符等同原則”甄別：

1.1 字形等同：根據ISO/IEC 10646 等同原則(即ISO/IEC 10646 “[Procedure for the unification and arrangement of CJK Ideographs](#)”)認為等同之字符，均視為等同(例如：青 — 青、俞 — 俞、直 — 直、并 — 并、植 — 植、餅 — 餅)；以及

1.2 簡化字等同：凡已包括在《簡化字總表》(語文出版社 1986 年版)或屬於類推簡化字者，概不增收；若該簡化字本身尚有其他身分則另當別論。

[註：根據內地簡化漢字的精神，簡化字與繁體字之間有固定的對應關係。由於電腦造字區的可用碼位數目不足以容納全部簡化字，而且香港的電腦系統以繁體中文為主，因此不增收簡化字(包括由簡化偏旁類推而成的簡化字)。若該簡化字本身尚有其他身分則另當別論；例如：雖然“叶”作為“葉”的簡化字時兩者等同，但“叶韻”之“叶”則與“葉”無關，不能與“葉”等同。]

2. 字符集只收納市民和政府部門在進行電子通訊時有需要使用的字符，增收字符僅限下列範圍：

2.1. 香港社羣用字，包括：

- (a). 粵語字(須提供依據)；
- (b). 能證明此前已流通的專有名詞用字(須提供讀音)；以及
- (c). 作專有名詞用的字而該字見於大型字典(包括《康熙字典》、《漢語大字典》等)者。

2.2. 華人社會中非地區性的新生漢字(例如：新生科學名詞用字)。

其他有助電子通訊的字符，會個別考慮。